**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

**(重新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



**采购人：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资料一同递交，以到达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或接收到保函证明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或办理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请正确编制投标资料，**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投标人必须按包分开编制、装订封装和提交**，未按包组分开的，将视为投标项目其中的一个包组。
5.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6.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8. 部分项目明确允许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9.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汇入账户见招标文件或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11.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为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重要说明，属投标重要提醒,但非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条款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内容的为准。）**

**附我司地图：**



交通提示：

驾车导航：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公交路线：

从东莞市汽车总站乘坐公交25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南城汽车站乘坐公交17路、C1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汽车东站乘坐公交26路、C1路、X22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南城汽车站乘坐公交15路、18路车至**方中电脑城**站下车

其它：

请自行搜索其它合适的交通方式前往。

**目 录**

[投标邀请 6](#_Toc487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9](#_Toc24370)

[投标须知前附表 9](#_Toc24669)

[一、 总则 12](#_Toc14041)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5](#_Toc17564)

[三、 关于投标人 17](#_Toc18978)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9](#_Toc17875)

[五、 关于开标 22](#_Toc9185)

[六、 关于评标 23](#_Toc29827)

[七、 关于定标 25](#_Toc26542)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6](#_Toc11949)

[九、 关于合同 27](#_Toc18721)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8](#_Toc30880)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8](#_Toc17919)

[十二、 关于投诉 29](#_Toc249)

[第二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698)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6](#_Toc2089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8](#_Toc25577)

[1 评标委员会 48](#_Toc32209)

[2 评标方法 48](#_Toc5296)

[3 评标程序 48](#_Toc23938)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0](#_Toc26921)

[5 确定中标人 50](#_Toc10380)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58](#_Toc17740)

[第一章 目录 59](#_Toc6275)

[第二章 索引 61](#_Toc13291)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61](#_Toc11830)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2](#_Toc30398)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63](#_Toc2460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64](#_Toc24464)

[3-1 资格声明函 64](#_Toc24894)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6](#_Toc10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7](#_Toc27743)

[4-1 投标函 67](#_Toc7535)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8](#_Toc25878)

[4-3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70](#_Toc29580)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1](#_Toc21079)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73](#_Toc10273)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_Toc24113)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6](#_Toc11234)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77](#_Toc28830)

[4-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8](#_Toc24753)

[4-1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79](#_Toc16023)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0](#_Toc8117)

[4-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81](#_Toc15447)

[4-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83](#_Toc21806)

[4-14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85](#_Toc29284)

[4-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86](#_Toc198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87](#_Toc21535)

[第六部分 价格部分格式 90](#_Toc3925)

[第一章 目录 91](#_Toc27572)

[1-1 开标一览表 92](#_Toc8126)

[1-2 详细报价表 93](#_Toc3740)

#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委托，对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
  2. 采购项目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2,318,000.00元
  4. 采购数量： 1
  5. 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采购内容/用途** |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及提供售后服务。 |

备注：

*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监管部门：东莞市政府采购监管科。
  6. 供应商资格：
  7.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详见 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原件核查的项目须到现场办理。投标人代表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对已领取“三证合一”的法人证照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对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合格性由负责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人员在审查时进行评判和论断。**

* 1. 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登记注册要求：
  2. 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
  3. 各供应商在入库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入库信息管理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0769-28330677，系统技术人员：姚会奇，联系电话：0769-28330604。
  4. 供应商如未在省采购系统注册的仍然需要自行在省采购系统进行注册。
  5. 供应商应确保在采购结果公示前（建议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成我市采购系统和省采购系统注册。因供应商注册问题延误项目结果公示或造成省市网系统未同步的，最终以系统解决情况为准。
  6.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7月10日 至 2019年7月17日止。
  7.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7月10日 至 2019年7月17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30-12:00和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方式）
  8.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31日 09：30
  9.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东莞市南城区西平东六路）
  10. 开标时间：2019年7月31日 09：30
  11.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东莞市南城区西平东六路）
  12. 联系事项

|  |  |  |
| --- | --- | --- |
| （一）采购单位：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
| 联系人：吴先生 |  | 联系电话：0769-85501959 |
| 传真：0769-85501959 |  | 邮编：523000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
| 联系人：唐小姐 |  |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
| 传真：0769-22306832 |  | 邮编：523000 |
|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  |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2,318,000.00元 |
| 1. 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1. 5 | 投标保证金 |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注:保证金可使用保函形式或汇款形式提交,相应办理可咨询代理公司报名处。** |
|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形式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转账、电汇方式：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招标编号和投标人的简称：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收款账号：7699 0427 1810 7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资料一同递交，以到达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或接收到保函证明的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备注：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保函正本需在开标日期前一天(办公时间内)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备案，信用担保业务单位名单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查看东莞市政府采购网。** |
| 1. 3 | 投标递交材料 |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
| 商务技术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商务技术标 正本”等字样 |
| 商务技术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商务技术标 副本”等字样 |
| 价格标文件**正本壹份**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价格标 正本”等字样 |
| 价格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价格标 副本”等字样 |
|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
| **注:无分包的项目,包组号可不填。** |
| 1. 6 | 开 标 | 时间：2019年7月31日9：30  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东莞市南城区西平东六路）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 7 | 演示  与述标 | 有 |
|  | 样品 | 有 |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 |
| 1.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技术分值55分，商务分值15分，价格分值30分 |
|  | 评标步骤 |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中标候选人原件核查 |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时间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对（如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核对或经核对后存在造假行为的，按规定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 |
|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证明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5%。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以上规定的金额，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保证金可使用保函形式或汇款形式提交,相应办理可咨询代理公司报名处.** |
|  |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融资担保：**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
|  |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概念释义**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14. 日期：指公历日。
   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6.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2. 本项目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7.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2. 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8.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1.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A、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B、履约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C、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 1.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办理机构名单。
  2.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如采购人接受，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3. **保密事项**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 **关于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1.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及质疑等**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项目报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指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或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2. **关于投标人**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4.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关于分公司投标(暂只适用于特定项目)**
   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关于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6.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正本用A4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名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资料应为双面打印或复印。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或U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MS WORD/EXCEL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无分包项目可不填）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1.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电汇或以保函形式提交。

10.4.1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7699 0427 1810 788；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10.4.3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 1.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5.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6.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关于开标**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1.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编制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8项。**
3. **关于评标**
4.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7. **评标委员会**
   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6.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7.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8.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关于定标**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12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1. **招标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将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已附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1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4.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6.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 投标文件的产品技术指标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2.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关于合同**
18. **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本项目厂家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如遇其它设备更换双方需协商在签定合同，不能协商甲方有权拒签，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19. **合同的履行**
    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1.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收取。

1.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2.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 ）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质疑**
   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1.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 ）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4.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质疑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质疑电话：0769-22306832

传真：0769-22306832

e-mail：[546797358@qq.com](mailto:546797358@qq.com)

联系人：唐小姐

1. **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 1.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政府采购监管科

# **第二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2. 交货期：在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必须在60天内交货，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2. 主要设备到达现场，设备初验符合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40%；

3.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期满且完成全部的保修内容，按规定审核结算后的十五个工作日无息支付。

4. 乙方必须在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

5. 货款支付程序如按照东莞市财政支付程序（即会计核算中心或东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程序）支付、则约定的付款期限为甲方向东莞市会计核算中心提交资料的期限，东莞市会计核算中心的审批期限不纳入甲方承诺期限内。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1.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招标需求**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适用货物）、数量、单价。**

**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参数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投标人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投标人所投货物参数应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一、仪器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 主要用于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定性定量检测。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2 | 离子色谱仪 | 1 | 饮用水、污水、地下水中无机阴离子分析测试，以及环境空气和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分析。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3 | 全自动一体化蒸馏仪 | 2 | 用于检测水样中的挥发酚、氨氮、氰化物等项目的蒸馏预处理及食品中二氧化硫残留的蒸馏实验。 |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及采购人相关需求意见，经过组织专家论证，经行业主管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项目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发现含有进口产品，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仪器设备的技术商务要求与参数**

**（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15˚C-30˚C；

1.3 湿度：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10-90%。

**2、总体指标**

▲2.1 一针进样分析《2019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中要求的57种臭氧前体物（PAMS）以及47种其他挥发性有机物（TO-15中的成分），实现乙烷、乙烯、乙炔、丙烷和丙烯用FID检测，其他化合物用MS检测，并满足方案中的所有分析要求；

▲2.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性能测试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 759-2015中的要求，提供4-溴氟苯的质谱图和关键离子丰度（关键离子包括：50、75、95、96、173、174、175、176和177）；

2.3 当样品进样量为400ml 时，全扫描模式下，目标化合物的检出限需低于0.2nmol/mol；

2.4 校准曲线中的目标物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标准偏差（RSD）应小于30.0%；

**3、气相色谱技术指标**

**3.1 系统性能指标**

3.1.1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3.1.2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min或<0.06%；

▲3.1.3 峰面积重现性：<2% RSD。

**3.2 柱温箱**

3.2.1 操作温度范围：-100℃到450℃（配套柱温箱液氮制冷模块）；

3.2.2 温度控制精度：0.1℃；

3.2.3 程序升温≥32阶/33平台；

3.2.4 最高升温速率≥125℃/min；

3.2.5 柱温箱冷却时间：从450℃降温至50℃，小于4min （室温22°C）；

3.2.6 温度稳定性：0.01℃/1℃；

3.2.7 最大运行时间：999.99分钟。

**3.3电子压力控制器**

3.3.1 压力范围：0～1000kPa或0～150psi；

3.3.2 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3.3.3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3.3.4 最大载气流量：500ml/min；

3.3.5 最大分流比：12500：1。

**3.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4.1 进样口为即时联接模块设计，最高操作温度：400℃。

**3.5 Deanswitch中心切割模块**

3.5.1 可依照不同时间将样品完全分流到不同检测器；

3.5.2 柱温箱内连接点不大于三个；

3.5.3 使用限流管不超过一根；

3.5.4 带辅助软件和辅助载气控制模块。

**3.6 火焰离子检测器（FID）**

3.6.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3.6.2 最高操作温度：450 ºC；

3.6.3 最低检测限：＜1.4 pgC/s；

3.6.4 线性范围：＜±10%，107；

3.6.5 数据采集频率：≥300Hz。

**4、质谱检测器技术指标**

**4.1 离子源**

▲4.1.1 离子源装置：一体化的离子源部件设计，包括推斥极、离子盒和透镜组，可切换EI源和CI源；离子源装置也可以是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可以采用氦气和氢气两种气体做为载气，离子源离子化能量：5-220eV或更宽；

4.1.2 无镀层的惰性材料，离子源独立加热控制，温度可到350℃；

4.1.3 提供独立于源加热板的单独透镜加热板，对透镜与离子光学通道进行额外的温度控制；

4.1.4 电子束校准磁场；

4.1.5 精确调节的灯丝发射电流最大可到350 µA；

4.1.6 可调的气质接口温度：100～350℃；

4.1.7 一体化的、同方向、并有灯丝透镜保护的双灯丝组件设计，双灯丝既可用于EI模式又可用于CI模式。

**4.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4.2.1 四极杆可以是全金属钼主四极杆，惰性，均一无镀层设计，可打磨可清洗；也可以是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独立温控；

▲4.2.2 主四级杆前面配预四级杆——“S”型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离子光学通道具有RF lens保护鞘；

4.2.3 质量范围≥1.2 –1100 u；

4.2.4 分辨率：全质量范围内单位质量分辨；

4.2.5 扫描速度：20000 u/s。

**4.3 采集速率**

4.3.1 SIM模式，采集速率≥240 scans/sec；

4.3.2 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125u），采集速率≥97 scans/sec。

**4.4 灵敏度（使用He气做载气）**

4.4.1 EI全扫描，1 pg/µL八氟萘进样1µL，扫描范围50-300u，S/N ≥ 1500:1 (mass 272，RMS)。

**4.5 检测器系统**

4.5.1离散型电子倍增器和静电计；也可以是TAD三重离轴光电倍增器。

**4.6 真空系统**

▲4.6.1 分子涡轮泵抽速为≥300L/s(He) （需提供官方印刷的彩页或技术手册证明材料）

4.6.2 前级机械泵抽速为≥2.5m3/h

**4.7 仪器控制**

4.7.1 具有棒状图和轮廓图数据采集能力

4.7.2 提供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和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交替扫描（>100组）

4.7.3 可对每段扫描的扫描速度、扫描范围、离子极性、棒状图或轮廓图的采集、发射电流、检测器增益、化学源气体流速，指定调谐文件进行控制

4.7.4 具有AutoSIM和t-SIM功能（即根据全扫描自动生成SIM定量离子和保留时间的方法，并根据每个分析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分配以该化合物保留时间为中心的SIM片段采集方法）

**4.8 数据处理系统**

4.8.1 数据处理功能包括：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4.8.2 整套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网卡实现；

4.8.3 软件：Windows 7专业版操作系统，原厂工作站软件，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功能。中/英文可选。工作站软件符合GLP 规范，符合cGMP 标准

4.8.1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4.9 正版谱库：NIST14谱库**

**5、大气预浓缩进样装置技术指标**

**5.1 大气预浓缩仪**

5.1.1 可用于TS采样罐和采气袋进样浓缩；

5.1.2 可分析碳二十以下的极性（醛、醇、酯、酮、醚）和非极性、活性硫、氮化合物等挥发性与半挥发性有机物（无需任何更改，可以同时分析HJ759或TO15所列的所有化合物）；

5.1.3 能同时与6个真空采样罐或3个16位（21位）自动进样器快速连结；

5.1.4 能与各类气相或气质联机正常连接使用，无需占用气相或气质进样口；

5.1.5 软件系统控制体积、加热区、流量、压力、时间等参数的设置及显示实时数值和自诊断检漏；

▲5.1.6 液氮冷冻方式的一体化的主机内置三级冷阱，第一级为玻璃珠，第二级为Tenax捕集管，第三级为冷冻聚焦，冷阱温控范围均须达到-190℃到250℃，其中前两级冷阱升温速率可达到360℃/min，内置第三级冷阱升温速率可达到10000℃/min，控温精度：波动低于2℃以内；

▲5.1.7 电子体积控制器（EVC）范围：5~120ml/min可调，精确度优于2%；

5.1.8 具有反吹功能；

5.1.9 可实现微进样技术，最小10cc进样量；

5.1.10 分析检出限可达0.1ppb(v)，最低进样体积0.25cc；

5.1.11 仪器标配内置6个进样口；

5.1.12 具备分流功能，分流比可调；

5.1.13 传输线长度：1.2m，没有死体积，内径1/16；内部样品流路以及接口必须经过Silonite-D™涂覆；

5.1.14 软件可控制清罐仪和高精度稀释仪，所有的参数值都生成报告；

▲5.1.15 预浓缩主机内部三个数控阀及所有管路要求硅烷化处理；

5.1.16 预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与现有的自动清罐仪和自动稀释仪相互兼容。

**5.2 自动进样器**

5.2.1 多位自动进样器，爪式结构，具备加热保温功能，能与预浓缩仪联用自动分析0.45L、1L、2.7L、3.2L、6L和15L采样罐；

5.2.2 所有的管线要求硅烷化处理，确保分析醛酮和含氧的有机物不损失；

5.2.3 全部操作由计算机软件控制，在打开阀门前进行自动检漏，控温精度±1℃，LED显示，结合2A软件实时显示样品位置数控阀进样不再需要阀转动，完全隔绝其他进样口残留或者回流；

5.2.4分析的体积范围是40ml-15L。

**6、配置要求**

6.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1套

6.2 原装中英文软件1套

6.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套

6.4 FID检测器1套

6.5 中心切割模块（带辅助软件和辅助载气控制模块） 1套

6.6 柱温箱液氮制冷温控模块及附件 1套

6.7 色谱柱（Bond Alumina NaSO4 去活化色谱柱 50m\*0.32mm\*5.0um） （624 GC Column, 60m, 0.25mmID, 1.4µm Film）2套

6.8 备品备件及工具1套

6.9 常用耗材包（三合一滤芯1pc、进样口隔垫100pc、去活化分流衬管10pc、去活化不分流衬管10pc、柱螺帽5pc、传输线端螺帽5pc、石墨垫10pc、真空泵油2L）1套

6.10 氦气过滤器1个

6.11 原装电脑（配置为CORE 八代i7 双核3.2GHz以上，8GB以上内存，1 TB以上硬盘，23寸液晶显示器，48X以上光驱）和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各1套

6.12 正版NIST14谱库1套

6.13 大气预浓缩主机1台

6.14 硅烷化涂覆选项，包括阀与罐接口涂覆

6.15 多位苏玛罐进样口1套

**（二）、离子色谱仪**

**1、工作环境**

1.1 电压：220VAC±10%；

1.2 室温：15～30℃；

1.3 相对湿度：20～80%RH；

**2、仪器设备技术参数与要求**

**2.1离子色谱系统**

2.1.1 包括耐6000psi压力的PEEK高压泵（带有原装进口泵前脱气装置），内置电动六通阀，可升降温的柱温箱，阴、阳离子抑制器（淋洗液通道和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可同时安装电导检测器和安培检测器，配有耗材监控及追踪功能；

2.1.2 输液泵系统规格：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或者连续双活塞串联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于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1.3四元梯度泵：采用与液相四元梯度泵相同原理及结构的四元泵，而非简单的一元或二元泵和其他加液单元的组合，需提供带有比例阀的四元梯度泵的证明图片。

2.1.4 流速范围： 0.00-10.00 mL/min，无需更换泵头；

2.1.5 流速设定值误差：<0.1%；

2.1.6流速稳定性误差：<0.1%；

2.1.7 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1.0%；

2.1.8密封圈清洗：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系统，可与分析同步进行，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

**2.2 色谱分析柱**

▲2.2.1 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色谱柱采用聚合物填料，耐受pH 0-14的工作范围，可耐受3000 psi以上压力，为保证充分的柱效，柱交换量不小于220μeq/根；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色谱柱手册截图。

2.2.2 高效高容量氰根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色谱柱采用聚合物填料，耐受pH 0-14的工作范围，可耐受3000 psi以上压力，为保证充分的柱效，柱交换量不小于220μeq/根；

2.2.3 色谱柱必须能耐受2mL/min及以上的流速，既能满足常用的1mL/min流速分析方法，也能满足柱平衡、色谱柱冲洗等高流速要求。

**2.3 柱温箱**

2.3.1 温控范围： 0- 80℃；

2.3.2 温度控制稳定性：＜0.05℃；

2.3.3 耗材识别监控：标配接触式识别功能，可识别并监控抑制器、试剂盒和捕获柱等耗材的使用状况

**2.4 抑制器**

▲2.4.1抑制器：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不需使用蠕动泵，不存在泵和泵管等易耗品。

**2.5电导检测器**

2.5.1电导池体积：≤0.8 μL；

2.5.2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5000 μS；

▲2.5.3检测器分辨率：≤0.003nS/cm , 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或计量器具型式注册表；

2.5.4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8Mpa

2.5.5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80Hz

2.5.6电导池控温范围：+5℃到60℃；

**2.6安培检测器**

2.6.1 安培检测器：用于安培检测相关应用包括氰根的检测；微处理器控制，数字输出模式；提供直流安培、脉冲安培、积分安培、循环伏安等扫描检测方式；

2.6.2 电位范围：-5.0到5.0V，0. 001V增幅；

2.6.3 检测器噪音：直流安培检测：≤5pA，积分安培检测：≤10pA；

2.6.4 量程范围：直流安培5 pA 到 74μA；积分安培50 pC 到 200μC；

2.6.5 工作电极：1mm和3mm永久电极可供选择，可反复打磨使用，并可提供可抛弃型电极，保证更短的开机平衡时间和更好的样品测定重复性；

2.6.6 垫片：可提供1mil，2 mil，3 mil，5 mil，15 mil和62 mil六种规格垫片，可通过改变垫片厚度来改变灵敏度，涵盖μg/L到g/L之间不同浓度范围的样品测定；

2.6.7 参比电极类型：pH-Ag/AgCl复合型参比电极，可耐受0-14的pH范围，可通过监控系统pH值来判断参比电极的健康状况，并可减少因pH变化而引起的基线漂移。

2.6.8 自动调整量程：直流安培、脉冲安培和积分安培均可自动调整量程；

2.6.9 池体积：<0.2μL。

**2.7 操作软件**

2.7.1 原厂中文版软件，另提供英文版备用；

2.7.2 操作界面模拟Microsoft®office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具有色谱图缩略显示功能，不用打开具体谱图即可看到样品大概组成及含量信息。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可以实现样品及标样的数据图形化显示，可以以棒状图、散点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

2.7.3软件能够设定所有的分析条件和参数，并完全控制色谱仪系统并能随时监控运行参数，自动优化流速、保护柱压等参数；

**2.8 离子色谱用自动进样器**

2.8.1 具有40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的自动进样器；

2.8.2 定量环上样方式可以实现0.4 μL至5 mL；

2.8.3 可以实现浓缩进样，体积0.1 mL至5 mL；

2.8.4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2.8.5 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

2.8.6 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或配有独立专用样品针冲洗位，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2.9 品牌电脑与打印机**

2.9.1 品牌计算机一套，配置为CORE i7 双核3.2GHz以上，4GB以上内存，1 TB以上硬盘，23寸液晶显示器，48X以上光驱；

2.9.2 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2.10备品备件**

2.10.1样品瓶 500个

2.10.2样品瓶盖 500个

2.10.3 除瓶盖工具 1个

**2.11仪器配置**

2.11.1 离子色谱仪主机（带高压泵、六通阀、进样口，泵前脱气装置、抑制器）1套

2.11.2 淋洗液托盘 1套

2.11.3原装进口内置柱温箱 1套

2.11.4 常规阴离子分离柱（F-、Cl-、NO2-、Br-、NO3-、PO43-、SO32-、SO42-）和相应保护柱各1套

2.11.5 氰根分析柱和相应保护柱：各1套

2.11.6 电导检测器 1套

2.11.7安培检测器 1套

2.11.8自动进样器1套

2.11.9原装进口软件 1套

2.11.10原装进口软件 1套

2.11.11其他调节阀1套

2.11.12耗品(主机里所需要用到的PEEK管路和接头)1套

2.11.13品牌电脑(主机和显示器)及打印机 1套

**2.12 品牌电脑与打印机**

2.12.1 品牌计算机一套，配置为CORE i7 双核3.2GHz以上，4GB以上内存，1 TB以上硬盘，23寸液晶显示器，48X以上光驱；

2.12.2 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2.13备品备件**

2.13.1 国产5ml 样品瓶 500个

2.13.2 国产5ml 样品瓶盖 500个

2.13.3 除瓶盖工具 1个

**（三）、全自动一体化蒸馏仪**

**1、技术参数**

1.1加热方式：需采用进口远红外平底陶瓷加热炉，红外线辐射加热，单孔功率最大功率不小于800W（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陶瓷加热炉底部采用镀金隔热层，加热过程无明火加热、防水、防止短路；

1.3 整机带有微沸调节，可根据水样自动调节加热功率，防止实验过程中爆沸现象；

1.4 加热单元：6个，可单孔单控；

1.5 升温时间：5-8min；

1.6 蒸馏速度：2-12mL/min（可调）；

1.7 蒸馏终点控制：采用称重传感器控制蒸馏终点，双重控制模式，可同时设置蒸馏仪体积重量和蒸馏时间，自动停止加热；

1.8 可手工设定单孔蒸馏量1-500ml，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断电结束蒸馏，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

1.9 单孔功率：0-800W或更高功率（单炉、可调）；

1.10 整机功率：0-4800W或更高功率（可调）；

1.11 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回流系统，无需外接冷却水源，配有内置压缩机制冷降温内循环系统；

1.12 具有防倒吸功能：设有防真空电磁阀，具有防倒吸功能；

1.13 时间控制：0-200min（可调）可通设置蒸馏时间自动停止工作；

1.14 具有一键式水箱加水功能，达到液位，蜂鸣报警，自动停止加水；

1.15 接收瓶规格：接收瓶不受限制（容量瓶、锥形瓶、量筒等均可）；

1.16 配备250mL玻璃容量瓶+配套瓶塞，要求A级容量瓶，带计量部门检定证书；

1.17 所需设备能够提供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针对该产品的质检报告。

**2、仪器配置**

2.1 主机两台

2.2 压缩机两台

2.3 冷凝管48只

2.4 单颈500mL蒸馏瓶 24只

2.5 24只三爪万用夹

2.6 蒸馏瓶架2个

2.7 250mL玻璃容量瓶+配套瓶塞（A级容量瓶，带检定证书）48只

2.8 合格证两份、仪器操作说明书两份、装箱清单两份、产品保修单两份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日期**

1.1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日期：在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必须在60天内交货，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免费安装调试。

**2、包装要求**

2.1 中标人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实验室；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2.3 凡由于中标人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3、发运货物时随机技术资料要求**

3.1 中文版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3.2 备品备件清单（含规格型号和制造厂家）；

3.3 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3.4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3.5 中国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或报告。

**4、技术培训**

4.1 中标人每台设备免费为采购人现场培训3名以上操作人员直至掌握为止；

4.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离子色谱仪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除现场培训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提供5个培训名额，离子色谱仪提供4个培训名额，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天。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含培训、交通、食宿）均由中标人支付。

**5、安装调试**

5.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安装条件，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由中标人负责；

5.2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安装时间后，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验收方式**

6.1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按合同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只有当下列条件也满足时，设备验收合格：

6.2.1 设备技术参数与该技术标书一致，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6.2.2 在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完全满意的解决；

6.2.3 技术规范要求中提到的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

6.2.4 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定书面文件认可；

6.2.5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6.2.6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2.7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货到后1个月内未能验收完毕的，视同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7、仪器检定**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若该仪器设备需要进行计量检定的，由中标人按要求委托广东省计量院完成中标仪器设备的第一次计量检定并由其承担检定费用。

**8、售后服务要求**

8.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其配件（大气预浓缩进样系统）的质保期不少于1年，离子色谱的质保期不少于2年，全自动一体化蒸馏仪的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故障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出现三次，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的新机器；

8.3 保修期内所更换零部件（不含耗材）由中标人免费并及时提供，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8.4中标人承诺负责设备、系统的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将继续对用户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供应商在使用方提出问题后一日内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进行仪器故障的维修；

▲8.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原厂工程师需协助采购人完成《2019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中的基础实验内容，包括校准曲线，检出限，低中高3个浓度点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数据；

8.6 厂家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ISO9001认证，并提供ISO证书证明。

**注：投标人所投计算机、显示器必须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清单页（或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程序**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分值** | **55分** | **15分** | **30分** | **100分** |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1.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1.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2.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2.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

1.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x100。（精确到0.01）。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资格检查 |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  | |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  |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证明 |  |  |  |
| 结论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  |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 “同意”或“不同意”。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评分（55分）** | | | |
| 1 | 技术响应 | 4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得45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3分，扣完为止。  ①用户需求书有要求的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②用户需求书中无要求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者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厂家对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出具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货物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 2 | 技术先进性 | 3分 | 根据投标方案提供的设备管理功能是否方便，运维是否成本低廉、技术功能的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  优：设备管理功能非常方便、运维成本非常低、技术非常先进，得3分；  良：设备管理功能较方便、运维成本较低、技术较先进，得2分；  中：设备管理功能一般方便、运维成本一般、技术一般，得1分；  差：设备管理功能不方便、运维成本高、技术不先进，得0.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产品成熟可靠性 | 3分 | 对投标设备的配置（设备规格详细、产地明确）、技术性能证书完备情况等进行评审：  相关设备规格、产地、检测证书完备且最优得3分；  相关设备规格、产地、检测证书较完备且较优得2分；  相关设备规格、产地、检测证书完整性一般得1分；  无相关设备规格、产地、检测证书得0分。 |
| 4 | 售后技术力量支持情况 | 4分 | 对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实施执行方案，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并订制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  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差：未提供方案得0分。 |

**附表四：**

**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评分（15分）** | | | |
| 1 | 项目业绩 | 2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国内环境监测站使用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0.4分，以上满分为2分。  提供采购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 2 | 公司实力 | 5分 | 1. 根据投标人2016年至今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3年（含）以上盈利的，得3分；2年盈利的，得1.5分；1年盈利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2014年以来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排 | 5分 | 1. 售后应急服务及响应到场服务时间：   优：响应到场服务时间≤12小时的，得3分；  良：12小时＜响应到场服务时间≤24小时的，得2分；  差：响应到场服务时间＞24小时的，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上相应响应可行性证明和方案说明。）   1. 在采购人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所有产品每增加半年递加0.5分，最高得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 |
| 4 | 投标人的履约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履约方案进行评比：  优：履约方案非常详细，得3分；  良：履约方案详细，得2分；  中：履约方案较一般，得1分；  差：履约方案较差，得0.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价格（30分） |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x100。（精确到0.01）。  如符合评标办法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的，则按扣除之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第一章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名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索引** |  |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  |  |
| **资格审查文件** |  | **资格声明函** |  |  |
| 1.1 |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1.2 | 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1.3 | 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2.1**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2**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  |
| **商务部分** |  | **投标函**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  |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  |  |
|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银行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  |  |
|  |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  |  |
|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  |  |
| **技术部分** |  |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 第二章 索引

## 资格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检查 |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1.3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3. 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并购买本次招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请在对应的□打“√”。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证明 | 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他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打“√”。

##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分项** | **商务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评审分项** | **技术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 单 |
| 节能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第　期清单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第　期清单 |
| 说明 |  | | | |

备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并购买本次招标文件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  |  |  |
|  |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  |  |  |
|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  |
|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请自行在下面一一列出) |  |  |  |
|  |  |  |  |  |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此表可延长。

3.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的条款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税务登记证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证照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年营业总值** | **总净利** | **资产负债率** |
| 2018 |  |  |  |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样本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LOGO，如无,无须标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办公电话 |  | 住宅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日期 | | 项目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 **经验年限**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验收情况** | **业主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编号：

\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

为\_\_\_\_\_\_\_的\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1.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2.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3.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曰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  
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无需提供履约担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编号：

\_\_\_\_\_\_\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_\_\_\_政府釆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

为\_\_\_\_\_\_元(大写\_\_\_\_\_\_\_\_币种为\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的（制造或总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投标人名称） 用我厂（公司）制造（或总代理）的 （产品名称） 的产品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递交投标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年月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果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有固定格式和特殊纸张的授权函，投标人可使用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格式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但必须保证授权函的真实性，要能证明设备制造商支持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保证假如中标供货/服务渠道合法。**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主体方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1. 联合体成员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2. 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5.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对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招标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出现异常情况下的补救措施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第六部分 价格部分格式**

**（封面）**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价格文件独立成册封装）**

## 第一章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 **开标一览表** |  |  |
|  | **详细报价表**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小写：¥ 元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价格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3.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441900-201905-0007004001-000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 **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附表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